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張銘峰

被告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；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對第三人提起之訴訟，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「債權」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，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，性質上係「代位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異議不實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與第三人林豈葳即東拓公司間之債權（新臺幣708,000元）應依本院執行命令執行，即將該債權分配予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均係以達成原告獲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所扣押之債權為目的，其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胡旭玫